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約人民幣344,84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4,277,000元。
- 與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27,000元相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97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74,277	344,848
營業額成本		<u>(266,475)</u>	<u>(234,529)</u>
毛利		107,802	110,3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5,802	8,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653	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53)	(56,2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80,016)	(64,317)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97)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124)	(12,9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2,396
財務成本	8	<u>(8,815)</u>	<u>(9,726)</u>
除稅前虧損		(51,066)	(21,271)
所得稅抵免	9	<u>4,763</u>	<u>2,670</u>
年內虧損		<u>(46,303)</u>	<u>(18,601)</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993)	(3,894)
----------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u>562</u>	<u>77</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0,431)</u>	<u>(3,817)</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6,734)</u>	<u>(22,418)</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979)	(18,227)
----------	----------

—非控股權益

<u>(2,324)</u>	<u>(374)</u>
----------------	--------------

<u>(46,303)</u>	<u>(18,601)</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410)	(22,044)
----------	----------

—非控股權益

<u>(2,324)</u>	<u>(374)</u>
----------------	--------------

<u>(56,734)</u>	<u>(22,418)</u>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3.41分)</u>	<u>(1.97分)</u>
----------------	----------------

攤薄(人民幣)

<u>(3.41分)</u>	<u>(1.97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5,024</b>	161,362
使用權資產		<b>9,755</b>	7,052
商譽		-	-
無形資產		<b>13,498</b>	19,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9,290</b>	22,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9,628</b>	2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209</b>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b>16,704</b>	12,213
		<b>225,108</b>	246,2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2,099</b>	177,466
應收貿易賬款	12	<b>306,613</b>	299,547
合約資產		<b>42,436</b>	32,411
應收貸款		-	1,4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4,530</b>	48,3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841</b>	3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可收回稅項		<b>4,469</b>	3,3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b>32,979</b>	12,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9,772</b>	84,713
		<b>853,739</b>	660,74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15,509	196,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31	11,345
合約負債		62,906	16,8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5	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441	111,202
租賃負債		1,884	–
應付稅項		132	975
		<u>394,858</u>	<u>337,8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8,881</u>	<u>322,8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3,989</u>	<u>569,0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08	53,381
租賃負債		1,963	–
遞延稅項負債		12,281	13,115
		<u>65,352</u>	<u>66,496</u>
<b>資產淨值</b>		<u>618,637</u>	<u>502,6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093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6,315	482,9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09,408</u>	<u>491,050</u>
<b>非控股權益</b>		<u>9,229</u>	<u>11,553</u>
<b>權益總額</b>		<u>618,637</u>	<u>502,603</u>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小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必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對於其他所有交易，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4. 收益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b>		
銷售電子產品		
— 電力直流系統	141,021	123,813
— 充電設備	206,661	198,377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6,517	22,521
	<b>374,199</b>	344,711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8	137
	<b>374,277</b>	<b>344,848</b>
<b>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b>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b>374,199</b>	<b>344,711</b>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子產品	141,021	206,661	-	-	347,68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6,517	-	26,517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1,021	206,661	26,517	-	374,199
電動汽車租賃	-	-	-	78	78
分部收益	<u>141,021</u>	<u>206,661</u>	<u>26,517</u>	<u>78</u>	<u>374,277</u>
分部溢利	<u>13,235</u>	<u>71,092</u>	<u>1,311</u>	<u>47</u>	85,685
其他收益					15,8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9
未分配開支					(152,3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財務成本					(8,815)
除稅前虧損					<u>(51,06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子產品	123,813	198,377	-	-	322,190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u>-</u>	<u>-</u>	<u>22,521</u>	<u>-</u>	<u>22,521</u>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23,813	198,377	22,521	-	344,711
電動汽車租賃	<u>-</u>	<u>-</u>	<u>-</u>	<u>137</u>	<u>137</u>
分部收益	<u>123,813</u>	<u>198,377</u>	<u>22,521</u>	<u>137</u>	<u>344,848</u>
分部溢利	<u>12,547</u>	<u>75,131</u>	<u>1,074</u>	<u>53</u>	88,805
其他收益					8,94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73
未分配開支					(112,5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6
財務成本					<u>(9,726)</u>
除稅前虧損					<u>(21,271)</u>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720	2,97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	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8	53
銀行利息收入	415	187
政府補助金(附註(b))	9,600	5,639
	<u>15,802</u>	<u>8,941</u>

附註：

- (a)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收取之補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收取後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25)	(1,312)
匯兌收益淨額	6,605	62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4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6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79	-
	<u>5,653</u>	<u>260</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440	9,673
其他借款	297	53
租賃負債	78	-
	<u>8,815</u>	<u>9,726</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763</u>	<u>2,670</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u>(43,979)</u>	<u>(18,22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0,091</u>	<u>925,056</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773	365,8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8,160)</u>	<u>(66,261)</u>
	<u>306,613</u>	<u>299,547</u>

本集團對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387	160,624
91至180日	28,799	25,931
181至365日	44,495	57,495
1至2年	43,256	49,398
2至3年	16,676	6,099
	<u>306,613</u>	<u>299,54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0,859	144,261
應付票據	44,650	52,728
	<u>215,509</u>	<u>196,98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7,528	10,012
其他應付款項	903	1,333
	<u>8,431</u>	<u>11,34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2,158	126,710
91至180日	46,770	57,695
181至365日	20,075	4,797
1至2年	15,590	6,900
2年以上	916	887
	<u>215,509</u>	<u>196,989</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4,2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3%。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41,021	37.68	123,813	35.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06,661	55.22	198,377	57.5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6,517	7.08	22,521	6.53
其他	78	0.02	137	0.03
總計	<u>374,277</u>	<u>100</u>	<u>344,848</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979,000元及人民幣54,410,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18,227,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0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752,000元及約人民幣32,366,000元。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增加；(2)應收賬款撥備額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1,021,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約13.90%。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661,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約4.18%。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517,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約17.7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國內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的增長，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8,000元，即來自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減少約43.07%。

##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伴隨著國家多項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的持續助力，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繼續保持高速發展。

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一至十二月，新能源汽車銷量949.5萬輛，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338.6萬台，同比上升30.6%。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92.9萬台，同比上升42.7%，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245.8萬台，同比上升26.6%。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859.6萬台，同比增加65%，換電站達到3,567座。充電基礎設施與新能源汽車繼續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9.2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公司兩大核心產品之一，逐年擴增的電力系統建設為公司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廣袤的發展空間。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374,277,000元，同比增長約8.53%。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1,021,000元，同比增加約13.90%。

集團依舊採用「直銷+代理商」的銷售模式，經過31年在電力直流行業深耕，對其技術和市場都有深刻理解。報告期內，傳統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相繼中標廣東省、河南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福建省等多個採購項目。另外，新產品中的晁電產品除了在半導體、汽車製造、冶金以及食品生產行業得到有效應用，報告期內推廣到化工行業，通過該產品提高電力系統的穩定性，減少設備停機時間，降低設備損壞風險，保障了客戶生產設備的穩定運行以及安全生產。

##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206,661,000元，同比增長約4.18%。

自二零零五年涉入新能源汽車充電業務以來，泰坦堅持自主研發創新，為市場提供全系列的充電設備。二零二三年更是推出基於液冷技術的超充終端，液冷技術不但可以降低充電設備內部溫度，還能提高充電設備的轉換效率和穩定性。液冷超充的性能強大，功能穩定，配置靈活，可覆蓋絕大部分充電場景。報告期內，該產品已在北京、上海、廣東、湖北等地區的超充示範站上線運行，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報告期內，泰坦集團憑借卓越的專業品牌口碑、優質高效的服務、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迅速的響應能力，先後中標多個包含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石油」)等大型國有企業在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採購項目。其中，為中石油充電站提供的充電設備已覆蓋山西、北京、四川、海南、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泰坦已為約80座的中石油充電站提供設備和服務。

除了為新能源乘用車和大巴車提供充電保障，在重型電動卡車充電方面，泰坦在報告期內為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河北省邢台市、遼寧省瀋陽市、北京市、山西省大同市及長治市六個城市建設了數十套重型卡車充電設備。在重型電動卡車換電方面，集團為山西省陽泉市配置多套先進的換電技術設備，解決重型電動卡車的快速補電難題。這些充電和換電設備具有智能化、自動化、高效率、低能耗等優勢，並且能夠實現設備的全生命週期數據化監控，顯著提升重型卡車的運營效率。

###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517,000元，同比增加17.74%。報告期內，在投資運營方面，工作重心放在對現有場站的進一步開發上，旨在提高有效站點的數量，針對現有站點的主機設備進行優化升級，以提升服務質量；拓展廣泛加盟合作網絡，在平台上進行聯合活動以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收入；同時配合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進行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在研發領域，集團重點關注軟件研發的交付及對市場需求較大的功能進行優化。這其中涵蓋了遠程調節充電樁功率，監控電池狀態以確保車輛充電安全以及提供先充後付的信用充電等升級功能，為後續應用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 4、 保障措施

報告期內，信息技術部協同生產供應鏈部門引入製造執行系統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通過信息集成與共享，提高車間生產過程管理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逐步實現數字化智慧工廠。人力資源緊密圍繞公司經營重點及團隊效能，合理配置資源。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涵蓋廣泛的培訓課程並舉辦員工技能大賽，以比賽促進技能提升。同時，集團將幹部培養和交叉能力培養作為重點項目積極推進，定期實施人才評估，確保職責履行與角色定位得以貫徹落實。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產業仍是國家重點發展的行業，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超過4,000萬量。隨著充電樁政策的密集催化，以及配網協同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還將持續發力。

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四部門發佈《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明確到二零三零年，我國車網互動技術標準體系基本建成，市場機制更加完善，車網互動實現規模化應用，智能有序充電全面推廣，新能源汽車成為電化學儲能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力爭為電力系統提供千萬千瓦級的雙向靈活性調節能力。鼓勵電網企業與充電運營商合作，建立電網與充換電場站的高效互動機制，提升充換電場站的功率響應調節能力。鼓勵充電運營商因地制宜建設光儲充一體化場站，促進交通與能源融合發展。

二零二四年二月，交通運輸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二零二四年公路服務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明確，今年全國計劃新增公路服務區充電樁3,000個、充電停車位5,000個，持續提升公路沿線充電服務保障能力。根據《通知》要求，今年年底前，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區域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樁覆蓋率要達到1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到二零二五年，配電網網架結構更加堅強清晰，供配電能力合理充裕；配電網承載力和靈活性顯著提升，具備5億千瓦左右分佈式新能源、1,200萬台左右充電樁接入能力；有源配電網與大電網兼容並蓄，配電網數字化轉型全面推進，開放共享系統逐步形成，支撐多元創新發展；智慧調控運行體系加快升級，在具備條件地區推廣車網協調互動和構網型新能源、構網型儲能等新技術。

在我國的雙碳目標戰略中，交通電動化與新能源電力改革被視為兩大核心戰略。充電基礎設施恰好承載著新能源汽車與新型電力系統的雙重變革，扮演著信息交互樞紐與能源管理節點的關鍵角色，充電基礎設施亟待向高質量發展方向邁進。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的發展需求，充分利用現有的條件，不斷提升自身產品技術，積極拓展業務領域，並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形象。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

#### 1、完善生產及銷售體系，積極拓展市場版圖

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重點完善河北唐山約17,400平方米新工廠的車間配套，同時提升廣東珠海工廠現有的設計及工藝，優化檢驗設備，持續推動數字化智慧生產轉型；在銷售及市場方面，對銷售管理體系進行優化與升級，整合產品線，優化市場滲透，擴大市場份額。在穩固現有的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和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標準化產品的實施。加大對重卡充換電項目的投入力度，圍繞重型卡車電氣化的迫切需求，依托已累積的重卡換電項目實施經驗，深入挖掘重型卡車換電客戶群體，於物流體系的關鍵節點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集團將不斷優化自身的產業鏈結構，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標。

## 2、 重啟充電站投資、建設、運營新項目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及對經濟的嚴重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迅速調整發展策略，決定暫停自營充電站項目的投資。在此期間，集團專注於提昇平台的使用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其運算服務，「驛充電」平台不斷升級迭代更好地滿足充電運營管理。隨著疫情結束，經濟逐漸復甦，各地政府加大對基礎建設設施的支持以及資金投入。其中，在《唐山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發展規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中，重點關注推進唐山市充電服務網絡的全面覆蓋，打造唐山市充電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新引擎。因此，本集團計劃重啟投資運營業務，以唐山市為重點發展城市，計劃在唐山市曹妃甸區內投資建設新能源換電站和新能源充電站，並在其城區及農場建設充電站示範工程。憑借過去累積的投資建設經驗，以高品質的充電設備產品及持續優化的技術為核心，結合現代投融資手段，以不斷創新的商業模式，著重推進綜合智能能源服務站的建設和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的普及，提高充電服務水平。通過發揮集團各業務領域的協同效應，以及充電站點的點、線、面結合，盡快實現北方市場的有效開發。

### 3、 加強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在產品的研發與技術方面，保持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優勢，實現智慧電源產品的突破，規劃、開發全新監控產品體系，從功率、散熱及安全三個維度對現有充電樁產品進行升級，特別是採用液冷散熱的升級版整機液冷超充系列產品，功率可達720千瓦，平均效率達96%，助力行業的技術升級和發展。同時，完成全系標準產品升級、小功率特色產品的補充，落地新一代工商業儲能系統、BMS控制系統以及大功率晃電產品。在平台方面，集中力量加強監控類產品平台、軟件平台及系統集成能力建設，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塑造及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加強與各個高校研發團隊的合作，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以生產更安全、高效、智能的產品為目標，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 4、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重點提升數字化生產，優化MES系統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持續完善業財一體化，優化並拓展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提升整體工作效能。本集團將加強對管理層幹部的培訓，提升管理能力，以輪崗等形式推進人員交叉能力的培養，優化人員結構，持續推進幹部年輕化進程。此外，其將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推進AI工具導入辦公應用場景，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 5、 借力國有平台，創造更好未來

本公司2023年通過定向增發引入38%國有資本股權，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的優勢，對公司在戰略、財務、運營和管理上積極賦能。通過國有平台和上市平台在多維度上協同發展，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首先，攜手完善集團所在的新能源產業鏈佈局，共同投資建設風冷、液冷充換電站、重型卡車充換電站、工商業儲能系統等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其次，雙方聯合對市場進行深度開發，維護現有主流客戶的同時，拓寬推廣渠道，積極尋找產品與市場需求新的契合點，提升集團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再而，協同打造企業基礎發展條件，共同探討並制定企業的對外投資策略、加強並補充各類資質的建設、加大自主創新研發等，練就好企業內功。最後，充分依靠國有企業優勢，不斷實施組織融合與變革，大力推進職能與業務的深度融合，發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獨特綜合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848,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277,000元，升幅約為8.53%。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秩序逐漸恢復，行業發展回歸正常，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約13.90%、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4.18%、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約17.74%及其他減少約43.07%。

### 營業額成本

營業額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4,529,000元增長約13.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6,475,000元，營業額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3,411	30.99	23.69	28,803	26.11	23.2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2,836	67.57	35.24	80,265	72.76	40.4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534	1.42	5.78	1,196	1.08	5.31
其他	21	0.02	27.15	55	0.05	40.14
總計/平均	<u>107,802</u>	<u>100</u>	<u>28.80</u>	<u>110,319</u>	<u>100</u>	<u>31.99</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319,000元減少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7,80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99%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941,000元增加約76.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80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政府補貼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205,000元增加約21.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45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529,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2,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01,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317,000元增加約24.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016,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6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8%。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699,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934,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2,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6,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9,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84,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514,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85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961,000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26,000元減少約9.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15,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76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2,6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約為9.33%(二零二二年：約12.55%)。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4,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97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27,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25,752,000元。

本集團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及(2)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41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4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2,366,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0,618	5.53	10,962	6.18
在製品	18,923	9.85	16,635	9.37
製成品	<u>162,558</u>	<u>84.62</u>	<u>149,869</u>	<u>84.45</u>
	<u>192,099</u>	<u>100</u>	<u>177,466</u>	<u>1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7,46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2,099,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天。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99,547,000元及約人民幣306,613,000元。隨著本公司銷售的增加，應收帳款也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173,387	56.55	160,624	53.62
91天至180天	28,799	9.39	25,931	8.66
181天至365天	44,495	14.51	57,495	19.19
1年以上至2年	43,256	14.11	49,398	16.49
2年以上至3年	16,676	5.44	6,099	2.04
總計	<u>306,613</u>	<u>100</u>	<u>299,547</u>	<u>100</u>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及(2)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99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940,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6,98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4,2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2,728,000元)及約人民幣215,50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70,859,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65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23天及約250天。

下表載列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2,158	126,710
91天至180天	46,770	57,695
181天至365天	20,075	4,797
1年至2年	15,590	6,900
2年以上	916	887
	<u>215,509</u>	<u>196,989</u>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b>流動</b>				
銀行借款	93,886	4.0%至4.45%	102,512	3.70%至4.79%
其他借款	11,555	4.5%至7.92%	8,690	4.5%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u>51,108</u>	5.43%	<u>53,381</u>	5.53%
	<u>156,549</u>		<u>164,5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及並無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00厘至7.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70厘至5.53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餘額被悉數 動用之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服務業務	50%	94.14	-	94.14	二零二五 年底前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業務	40%	75.32	24.11	51.21	二零二四 年底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2.90	5.93	二零二四 年底前
總計	100%	188.29	37.01	151.28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618,6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60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3,73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74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4,85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86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9,77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1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97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18,6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60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14.51%。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7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0,63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72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1,2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101,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605,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22,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蔣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汶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